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雄安新区机动车污染防治综合监管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6001-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	到位数		61	执行数		60		98.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统筹现有机动车监管相关业务平台服务，同步提供运维服务，提升新区机动车监管能力。				统筹现有机动车监管相关业务平台服务，提供运维服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平台支撑运维服务	覆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黑烟抓拍、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系统等监管平台	20	≥	3	个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证前端设备正常使用率	保证黑烟抓拍设备正常使用率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项目成本	10	≤	61	万元	6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1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部门决策质量	通过统筹现有与机动车监管相关业务平台服务，同步提供运维服务	15	文字描述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工作需要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新区机动车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15	文字描述		提升管理水平	提升管理水平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供技术支持工作满足管理部门要求	对平台运维服务满意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佳			联系电话：	5620156						